

法規名稱：	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文(六)字第 1080178539B 號 令
法規體系：	國際及兩岸教育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瞭解及分析華語文招生市場，提高來臺研習華語、線上學習及特色招生效益，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建立招生資料庫及績效管理制度，獎勵績效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機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華語文教育機構如下：

- (一)設有華語文中心及華語文教學系所相關單位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 (二)短期語文補習班對海外招生，並通過本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者。

三、獎勵對象：華語文教育機構符合下列二條件者，得予以獎勵：

- (一)配合本部華語文招生資料庫，依限填報各項招生資料，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配合本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之招生目標，設定中程（三年至五年）招生目標，並訂有內部績效管理及獎勵計畫。前項獎勵，大專校院得頒發獎狀及補助經費，短期華語補習班以頒發獎狀為限。

四、獎勵類別：

- (一)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來臺研習華語文註冊並繳費人數（包括外國獎學金生、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團、外國學生來臺研習團、校內註冊並繳費之境外學生、境外開班註冊並繳費人數）。
- (二)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績效：線上學習華語文註冊並繳費人數。
- (三)特色或質性績效：前二款招生績效以外之績效，例如學習華語之人士具備極重要影響力，或提供之華語教育服務、產品計畫具備長期或深遠影響力。

五、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 (一)以校為單位計算，申請單位所報華語文中心及華語文教學系所、學

程等相關單位合計年度實體研習註冊並繳費人數（以下簡稱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達一百五十人以上者，得核發基本獎勵金，且視年度實體研習招生成長率核發成長獎勵金；其獎項如下：

- 1、績優獎：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達一千人或所有招生機構前五名，且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成長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得頒發獎狀一紙，並核發成長獎勵金；其與基本獎勵金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2、進步獎：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為所有招生機構前五名，且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包括獲得績優獎者），得頒發獎狀一紙，並核發成長獎勵金；其與基本獎勵金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3、努力獎：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為所有招生機構前三十名，且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成長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不包括獲得績優獎及進步獎者），得頒發獎狀一紙，並核發成長獎勵金；其與基本獎勵金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申請單位所報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未達一百五十人，或年度華語文教育機構實體研習華語招生之營收未增加者，不予補助。

六、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表二）：

- (一)以校為單位計算，申請單位所報華語文中心及華語文教學系所、學程等相關單位合計年度線上學習華語註冊並繳費人數（以下簡稱年度線上學習華語人數）達一百五十人以上者，得核發基本獎勵金；年度線上學習華語人數達五百人且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核給線上學習進步獎，並得頒發獎狀一紙及核發成長獎勵金；其與基本獎勵金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申請單位所報年度線上學習華語人數未達一百五十人，或年度華語文教育機構線上學習華語招生之營收未增加者，不予補助。

七、特色或質性績效：以校為單位，具備第四點第三款之績效，提報本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指導會審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且三分之二表決通過者，核給特色績效獎，得頒發獎狀一紙，並核發特色獎勵金，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八、經費使用原則：

- (一)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得提供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程辦理師生華語教學增能活動，百分之九十應專款專用於提升華語招生績效：
 - 1、設置華語文學習成果優良獎學金。
 - 2、舉辦臺灣教育、文化或藝術體驗活動。

- 3、舉辦華語文競賽活動。
 - 4、與中小學合作辦理移動式學習。
 - 5、舉辦專案華語文能力測驗。
 - 6、充實華語教學或學習之圖書及軟體。
 - 7、充實華語中心之教學及學習設備（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8、舉辦其他有助提升華語招生績效之活動。
- (二)本部得視當年預算經費支應情形，及各華語文教育機構實際招生績效，秉公平合理原則調整獎勵金計發補助基準。
- (三)各項經費之編列、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補助經費項目不包括建築經費、紀念品、增聘專任師資經費、計畫主持人及專任研究助理等人事費、行政管理費等。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 1、華語文教育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至本部華語文招生資料庫完成填報當年度招生績效資料。符合獎勵條件之華語文教育機構，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資料（如附件一至附件四）一式五份，送達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如逾期申請，或經本部指定之委託單位通知限期補件，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2、一百零二年度績效獎勵補助之核發，依各華語文教育機構已呈報本部公布之年度招生資料為準。符合獎勵條件之華語文教育機構，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資料（如附件一至附件四）一式五份，送達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1、初審：由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對申請單位進行資格初審，並確認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 2、複審：
 - (1)本部得邀請華語文教育相關之產、學、研領域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針對通過初審單位進行複審；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2)本部視業務需要得要求申請單位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未出席簡報者，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申請。
 - (3)審查小組之委員於審查申請案件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

聲明書，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廢止該補助之核定。

十、經費撥付及結報：

- (一)經費撥付：獲獎勵補助之各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核定獎項及補助金額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獎勵經費運用計畫書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備文報本部請款。
- (二)經費結報：獲補助之各大專校院應於獎勵補助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本部辦理結報：
 - 1、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
 - 2、計畫執行報告。
 - 3、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辦法執行情形。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隨時瞭解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
-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結案、展延、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分別為下列處置：
 - 1、廢止或刪減補助。
 - 2、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
 - 3、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 (三)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其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十二、注意事項：

- (一)有關各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之計算方式，由本部定之。
- (二)本部得以隨機抽查方式查驗申請單位之填報資料，如有不實，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分別為下列處置：
 - 1、廢止或刪減補助。
 - 2、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
 - 3、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其計畫執行，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並依本要點規定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 (四)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不得再依本部其他規定，重複申請同項目之經費補助。
- (五)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 (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實體研習華語」獎勵補助基準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獎項 年度 成長率	績優獎 前五名者 或達千人			進步獎 前十五名			努力獎 前三十名		
	基本金	成長金	合計上限	基本金	成長金	合計上限	基本金	成長金	合計上限
未達 5%	V	成長率未達 5%者，不核發成長金	依各校招生比率核發基本金乙項	V	成長率未達 15%者，不核發成長金	依各校招生比率核發基本金乙項	V	成長率未達 30%者，不核發成長金	依各校招生比率核發基本金乙項
5%以上	V	V	400 萬						
8%以上	V	V	450 萬						
10%以上	V	V	500 萬						
15%以上	V	V	500 萬	V	V	150 萬	V	V	100 萬
20%以上	V	V	500 萬	V	V	200 萬			
25%以上	V	V	500 萬	V	V	250 萬			
30%以上	V	V	500 萬	V	V	300 萬			

註：

- 一、「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金：為「基本獎勵金」及「成長獎勵金」2項標準之合計。其中「基本獎勵金」係依總排名及按年度學校實體招生總數比率計發：

$$\left(\frac{\text{學校年度招生總數}}{\text{當年度所有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總數}} \right) \times 100\%$$
 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 二、申請單位所報「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總數未達 150 人，或年度華語文教育機構「實體研習華語」招生之營收未增加者，不予補助。

附表二：「線上研習華語」獎勵補助金基準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成長獎勵金		成長率	達 15% 以上	達 20% 以上	達 25% 以上	達 30% 以上	達 40% 以上	達 50% 以上	
招生總數 級距		加計成長金 標準	成長獎勵金 10 萬元	成長獎勵金 20 萬元	成長獎勵金 50 萬元	成長獎勵金 80 萬元	成長獎勵金 120 萬元	成長獎勵金 150 萬元	
		基本金標準							
1 級	150 人以上	150,000 未達 500 人者 不核發成長獎勵金	「線上成長獎」獎勵金核發標準 (含「基本獎勵金」及「成長獎勵金」2 項合計)						
2 級	500 人以上	300,000	400,000	500,000	800,000	1,100,000	1,500,000	1,800,000	
3 級	1,000 人以上	500,000	600,000	700,000	1,000,000	1,300,000	1,700,000	2,000,000	
4 級	2,000 人以上	800,000	900,000	1,000,000	1,300,000	1,600,000	2,000,000	2,300,000	
5 級	3,000 人以上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200,000	2,500,000	
6 級	4,000 人以上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700,000	2,000,000	2,400,000	2,700,000	
7 級	5,000 人以上	1,500,000	1,600,000	1,700,000	2,000,000	2,300,000	2,700,000	3,000,000	

註：

- 一 「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金：為「基本獎勵金」及「成長獎勵金」分別依級距標準合計發給。
- 二、申請單位所報「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總數未達 150 人，或年度華語文教育機構「線上學習華語」招生之營收未增加者，不予補助。

附件一：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申請資料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申請機構名稱 (全銜)	例如：○○大學 或 ○○短期華語補習班	
填表人 服務單位/姓名	單位： 例如：華語中心 姓名：	
聯絡資訊	辦公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請機構 華語文教育 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中心 聯絡人： 辦公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__人：(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系所 聯絡人： 辦公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__人：(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學位學程 聯絡人： 辦公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__人：(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學分學程 聯絡人： 辦公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__人：(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 辦公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__人：(請說明)
備註	本獎勵補助各類績效，均以「校」為單位計算，申請單位所報華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系所、學程等相關單位之績效，應予統整計算報部申請。	

附件二：招生績效填報內容

- (請先勾選) 申請類別：
- 第 1 類：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
- 第 2 類：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績效
- 第 3 類：特色或質性績效

第 1 類：○○年度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

填報日期：

華語課程 人數	課程時數		上(○○)年度人數			本(○○)年度人數			增減情形	成長率%	備註
	總時數	每週上課時數	收費	未收費	小計	收費	未收費	小計			
華語中心 正期班											
華語中心 寒/暑期班											
華語中心 遊學/研習團											
外國華師來 臺研習團											
境外開班											
個人班											
其他 (請簡要說明)											
總計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名稱一覽表

已檢附華語文教育機構中程(3-5年)招生目標及內部績效管理獎勵計畫

註：所稱「○○年度招生績效」係指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招生人數，
例如：102年度招生績效計算有效期間為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填表人：_____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第 2 類：○○年度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績效

填報日期：

華語招生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上(○○) 年度人數	本(○○) 年度人數	增減 情形	成長 率%	備註
	總時數	每週上 課時數	註冊並繳費	註冊並繳費			
線上華師培育 課程							
線上華語學習 課程							
其他							
總計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名稱一覽表
 已檢附華語文教育機構中程(3-5年)招生目標及內部績效管理獎勵計畫

註：所稱「○○年度招生績效」係指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招生人數，例如：102年度招生績效計算有效期間為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填表人：_____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第3類：○○年度特色或質性華語招生績效

填報日期：

推薦具體事蹟	時間： 內容：
重要績效/影響	
特殊貢獻	
其他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名稱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華語文教育機構中程（3-5年）招生目標及內部績效管理獎勵計畫	

填表人：_____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_____

**附件三：○○（申請機構名稱）○○年度績效獎勵經費
運用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中程（3-5年）招生目標

	102年 當年實際招生總數	103年 預估設定	104年 預估設定	105年 預估設定	106年 預估設定	備註
實體研習 人數（次）						
人數成長率%						
年度營收總額						
營收成長率%						
其他						

註：華語中程（3-5年）招生目標，填報年度以申請績效當年度向後推算未來年度，本表以申請102年度實體華語研習招生績效為例，故請填報102年實際招收人數，並往後至少4年（即103年至106年）規劃招生目標。

第二部分：獎勵經費運用類別

請勾選	獎勵經費運用類別 (得複選)	經費總額 (萬元)	佔經費 比率%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置華語文學習成果優良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2. 舉辦臺灣教育、文化或藝術體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舉辦華語文競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 與中小學合作辦理移動式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5. 舉辦專案華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6. 充實華語教學或學習之圖書及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7. 充實華語中心之教學及學習設備 (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8. 舉辦其他有助提升華語招生績效之活動 (請敘明其他之名稱)			

第三部分：獎勵經費運用工作計畫

- 壹、計畫目標
- 貳、策略規劃
- 參、計畫項目及辦理內容
- 肆、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
- 伍、執行期程與進度（如甘特圖等）
- 陸、預期效益
- 柒、績效指標（KPI）

附件四：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